

吉祥航空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祥航空各销售代理人：

为贯彻落实局方明传电报[2018]2034 号文件，明确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名单的执行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范围

1、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①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的；
- ③ 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的；
- ④ 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 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 ⑤ 强行登占、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 ⑥ 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

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⑦ 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等扰乱客舱秩序的；

⑧ 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⑨ 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2、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①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②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③ 在社会保险领域中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④ 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⑤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信息采集

1、民航旅客失信信息采集：由做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和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名单推送民航局，由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

2、其他领域失信信息采集：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将本部门确定

的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需要纳入限制乘飞机的名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平台推送给民航局，由其按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飞机名单。

三、发布执行

民航局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的民航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布限制乘机名单信息。名单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公示期满，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审未果的，按名单执行惩戒措施。

四、移除机制

1、因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特定严重失信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

2、其他领域产生的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的，有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民航局移除名单。

特此通告。

吉祥航空上海营业部

2018年08月10日

